

P1 商务资讯

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将启动

作为人民币走向完全自由兑换和逐步国际化的重要步骤和内容,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令人关注,温总理表示,关于人民币结算的方案,中央有关部门已经制定完成,经国务院批准以后,将尽早实施。央行高层刚透露,国务院已经确定人民币贸易结算先是在香港试点,出台珠三角与香港地区的人民币贸易结算制度将不会太久。如果试点成功,该项业务可在全国更大范围开展。这意味着,广大进出口企业梦寐以求的以人民币进行国际贸易结算即将成行,最初将有利于内地和香港贸易往来以及共同面对金融危机。

人民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即允许进出口企业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居民可向非居民支付人民币,允许非居民持有人民币存款账户以便进行国际贸易结算。人民币国际结算也被省内银行界认为是“人民币跨境结算”,此前企业办理出口后,就算与进口商商定用人民币结算,一般也是通过进口商的中方机构在大陆进行支付,而人民币跨境结算后,进口商可以直接向出口企业支付人民币货款。

国务院已选择了香港作为人民币跨境结算的试点城市。随着香港被敲定为境外试点地,内地的试点城市花落谁家引人关注。各地政府公布的信息显示,各地对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的争夺非常激烈,广东、上海等地都在积极准备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并各自提交了试点申请,地域基本覆盖了东南沿海一线主要大

深圳市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按照《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8]93 号)要求,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汇部分)工作于 3 月 1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结束。为了充分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信息化支持,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效率,现就深圳市 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参加外汇年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检企业

凡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注册地在深圳市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它经营单位外),均需向我局申报外汇年检。

二、外汇年检受理时间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外汇年检程序

(一)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将企业 2008 年度外汇收支情况表,通过互联网传至深圳市联合年检系统。

(二) 登录联合年检网站

www.szbti.gov.cn, 填写并提交联合年检报告书及其他申报表格。

(三) 下载并安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软件,上传《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汇部分)信息登记表》。登录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如外汇年检显示“外汇局已通过”,将以下纸制资料提交外汇管理局:

- 1、与企业端上传电子版一致的纸制《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汇部分)信息登记表》,加盖本企业公章
- 2、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审核出具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四、对未按规定参加外汇年检企业的处理

对于未按规定参加 2009 年外汇年检、申报年检信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对违规企业及责任人分别予以相应处罚。未经外汇局批准,被注销外汇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应当参加外汇年检而未参检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会将其业务状态标记为“未参检”状态。由于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均需通过系统办理,“未参检”状态将直接影响企业在年检期结束后包括账户开立与使用、业务核准及备案等各类后续外汇业务的正常办理。

P2-3 财务法规

深圳地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解读

为了扶持中小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在当前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如何利用好这些优惠政策,成为企业关注的焦点。为此,本报特邀请深圳市地税局有关业务负责人就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解读。

关于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方法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的增值税抵扣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方法的通知》(国税函[2009]83号),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市试行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的管理办法。

P3 日常咨询

降底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目前,税务总局正在制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的具体办法。

P3 律师视野

货物出口无单放货案例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全文刊登了一个出口货物无单放货案件的海事判决,值得出口厂家、货代公司和承运人关注。

智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Expert&Honesty Accounting Co.,LTD

专业领先的商务服务伙伴 - 服务于中小企业

深圳市红岭中路 2118 号建设集团大厦 A 座 26 楼

www.cnbs.cc

0755-82113532

服务咨询热线:

0755-82111287

我们为您
杜绝财税风险 降低财税成本

www.cnbs.cc

深圳地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解读

为了扶持中小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在当前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如何利用好这些

优惠政策，成为企业关注的焦点。为此，本报特邀请深圳市地税局有关业务负责人就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解读。

中小企业符合条件可享税收减免

一、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对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统借方)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并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

二、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其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

三、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也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

使用的房产、土地，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自2008年1月1日起按照税法及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企业注重环保及节能，有机会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一、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具体包括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具体包括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

免三减半”的优惠。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并符合规定比例，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高新技术企业可享税率优惠

一、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深圳经济特区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新税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

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三、下列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纳个人所得税2001月10月1日起执行。

二、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纳个人所得税。2001月10月1日起执行。

关于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方法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的增值税抵扣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方法的通知》(国税函〔2009〕83号),自2009年4月1日起,我市试行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的管理办法,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自200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应当在开具之日起90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逾期未申请的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二、每月申报期内,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索取上月《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使用网上申报(含介质申报)的纳税人应升级电子申报软件,升级后可在网上报送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数据和下载稽核结果,纳税人可自行打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作为申报附列资料,纳税人在办理申报时一并报送。

三、对稽核结果为相符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结果的当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不予抵扣。

稽核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的海关缴款书,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且未超过报送期限的,纳税人可重新采集申请稽核比对;超过报送期限的,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结果的当月申请数据修改,再次进行稽核比对,逾期未申请数据修改的不予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纳税人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组织审核检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真实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不予抵扣。

四、自申报期2009年5月(所属期2009年4月)起,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28栏。

五、纳税人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用于核算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当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后,应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稽核比对相符以及核查后允许抵扣的,应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专栏,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查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纳税人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致电123661咨询。

特此通告。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P3 日常咨询

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下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目前,税务总局正在制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的具体办法,在该办法颁布之前,为保证新标准的顺利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工作暂按以下原则办理:

- 1、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有关规定仍继续执行。
- 2、截止2008年12月(税款属期),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应税销售额超过老标准(工业企业100万,商业企业180万)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仍按原责令办法执行。
- 3、从2009年1月1日起,连续12个月(含2008年)累计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工业企业50万,商贸企业80万)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 4、从2009年1月(税款属期)开始计算(不含2008年),累计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据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货物出口无单放货案例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全文刊登了一个出口货物无单放货案件的海事判决,值得出口厂家、货代公司和承运人关注,案情如下:

广州菲达电器厂在黄埔港将货物装上美国总统轮船公司APL的船后,承运人轮船公司签发了记名提单,承运船抵达卸货港新加坡后,轮船公司在没有收到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提单项下的货物交付给了提单上的记名收货人,而菲达厂作为卖方没有收到货款,仍持有全套正本提单,但钱货两空。菲达厂以无单放货纠纷为由在广州海事法院起诉轮船公司,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的全部损失,一审胜诉;轮船公司不服,上诉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被驳回。这两级法院均认定无单放货属侵权纠纷并适用侵权地国家(中国)法律,因此依据我国《海商法》71条判决。后来,轮船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院提审本案,根据提单背面的首要条款

(GENERAL PARAMOUNT CLAUSE)规定:本提单争议法律适用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或《海牙规则》。而记名提单不适用《海牙规则》,根据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和《联邦提单法》规定承运人轮船公司有理由交货给托运人在记名提单上所指定的收货人,无须收货人出示正本记名提单,最高院最后撤消了广州海事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终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轮船公司不承担责任。

提单被称为“打开浮动仓库的钥匙”,是国际贸易中极为重要的一种单证。我国1992年制定的《海商法》其定义为:“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在我国海商法将提单分为三种:指示提单(Order B/L),不记名提单(Bearer B/L),记名提单(Named B/L),其中记名提单不可转让。对于记名提单下的货物交付是否也要凭单进行,目前在我国法学界尚存争议,但海事审判实践中法院认为:即使记名提单也要凭单交货。其依据是《海商法》71条“……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也就是说我国法律规定记名提单也属物权凭证,船公司也要凭正本记名提单才能交付货物给记名收货人。

但是,从《1855年英国提单法》,1992年英国《海上货物运输法》和美国的《联邦提单法》、1936年《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到《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最具影响国家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均不承认记名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功能,承运人无须凭正本提单即可交付货物给指定记名收货人。因此,我国法律对记名提单的规定与国际公约及主流国家法律不一致,在实际中引起许多纠纷。

在国际贸易惯例中,签发记名提单往往是两个协作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或者收货人是卖方的代理,还有就是运输展览品,贵重物品的情况下,发货人与收货人之间无须通过控制货权来收款结算,使用这种提单对收货人来说安全性高,可减少货物买卖欺诈,避免单证延迟而无法提货等问题。

综上,一般的国际贸易中,出口商(发货人)在国际贸易中慎用记名提单。即使要用记名提单,也要审查提单的背面条款的法律适用,并了解该法律对记名提单的规定。

(赖轶峰律师为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关于工商年检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您对我公司多年来一如既往的支持、帮助。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等法规规定：凡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来深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2008 年度的工商年检预定在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进行，本年度欠薪保障金 400 元/户，由社保局在企业社保帐户中代扣。请贵公司尽快做好工商年检工作安排，以免错过年检期限而面临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有广告经营范围的企业需在 6 月 30 日前通过“广告”业务网上申报系统做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后方可通过工商年检。

除外资企业外，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的公司应提交审计报告外，从事保险、创业投资、验资、评估、担保、房地产经纪、出入境中介、外派劳务中介、企业登记代理的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付未全额缴齐的公司，应当在年检时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户服务部。

客服电话：0755-82111287 82113532-101 82113532-103

联系人：周小姐 陈小姐

深圳市智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谨防非法份子冒充税局、稽查局人员行骗

近日我司客服部接到不少客户打来的咨询电话，据这些客户反应的情况来看他们遇到的是相同的问题，那就是有人冒充税局的给客户打电话，这些人声称是税局的，说该企业报表没有报送，要求客户存税款之类。但企业在问到其姓名及联系方式时，对方却不肯透露。于是企业为避免麻烦，还是跑到税局相关部门去查询，结果却发现并没有这样的事情。

这样的事情屡见不鲜，有些则是冒充稽查局，说企业营业执照没办年检，要求查帐，但这家企业的年检是刚刚完成的，后来经过查实并没有这样的事情。

这些非法份子的意图很明显，所以智诚公司在此特提醒各企业谨防类似骗局，如果有税局或相关政府人员打电话过来，首先要冷静的想一下，来电者所述之内容是否属实，如不能确定，则应问清楚来电者是哪个部门的，姓什么，之后再打电话回复确认，以免上当受骗。

管理杂谈 用人之道

去过庙的人都知道，一进庙门，首先是弥勒佛，笑脸迎客，而在他的背面，则是黑口黑脸的韦陀。但相传在很久以前，他们并不在同一个庙里，而是分别掌管不同的庙。弥勒佛热情快乐，所以来的人非常多，但他什么都不在乎，丢三拉四，没有好好的管理账务，所以依然入不敷出。而韦陀虽然管账是一把好手，但成天阴着个脸，太过严肃，搞得人越来越少，最后香火断绝。

佛祖在查香火的时候发现了这个问题，就将他们俩放在同一个庙里，由弥勒佛负责公关，笑迎八方客，于是香火大旺。而韦陀铁面无私，锱铢必较，则让他负责财务，严格把关。在两人的分工合作中，庙里一派欣欣向荣景象。其实在用人大师的眼里，没有废人，正如武功高手，不需名贵宝剑，摘花飞叶即可伤人，关键看如何运用。

CNBS 保障您的财税安全

深圳市智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商务支援有限公司旗下核心公司之一，设立于深圳，为客户提供财务咨询与财务代理业务，拥有专业人员50余人。

中国商务支援（CHINABUSINESS SUPPORT，简称CNBS），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国商务服务的机构，在国内拥有智诚、海拓等多个品牌的专业公司。CNBS 融合深圳、香港两地的会计师、税务专家、工商事务专家、律师等专业人才，提供在香港及中国境内设立公司、帐务处理、税务申报咨询、验资、审计、评估、法律知识支持等全方位服务，是您投资国内及境外、香港的首选合作伙伴，协助您在国内外、香港开创事业！

客户服务热线 **0755-82111287**

